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0號

原告 馬曼秦  
被告 許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4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吳致勳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